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067號

聲　請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盧憲才

000000000000000000

　　賴玉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盧憲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盧憲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

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又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設若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核無實益，自不應准許。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01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412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8號裁判確定。關於相對人盧憲才部份，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412號判決先行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賴玉如負擔百分之97，餘由被上訴人盧憲才負擔。關於相對人賴玉如部份，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賴玉如負擔百分之15，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查聲請人於第一審撤回及變更訴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下同）1,799,676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820元(逾前開金額部分之裁判費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並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28,230元，相對人賴玉如於第三審支出裁判費27,487元。本件訴訟費用分擔，關於相對人盧憲才部份，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412號判決諭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7,050元，其中百分之3即1,4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由相對人盧憲才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關於相對人賴玉如部份，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8號判決諭知，其餘訴訟費用之百分之15即10,969元【計算式：(47,050-1,412+27487)×15%＝10,969】由相對人賴玉如負擔（餘62,156元由聲請人負擔），扣除相對人賴玉如已支出27,487元，相對人賴玉如尚

得向聲請人求償16,518元。是聲請人已無得向相對人賴玉如求償之訴訟費用，聲請人自不得以其為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故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